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上字第33號

上訴人 鄧字城

被上訴人 洪瑋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上訴人洪瑋被訴傷害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172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078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，依照前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上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作成本判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

法官 劉為丕

法官 蕭世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1

書記官 吳沁莉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